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4/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5年7月12日會議之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及相關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及相關事項所進行的討論。

有關強姦配偶罪及相關性罪行的法例修訂

2.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提交的首份報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在總結評語中促請當局修訂現行法例，將強姦配偶罪列為刑事罪行。

3.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2日的會議上跟進該委員會的總結評語。就強姦配偶罪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即屬強姦。然而，由於有評論者認為，法律對此問題並非完全清晰，政府正研究應否提出法例修訂，清楚無疑地加以說明此點。民政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4. 於2000年5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一般普通法規則，婚姻含有雙方應同意性交的涵義。然而，英國上議院就 *Regina v R [1991] 4 All ER 481* 一案所作的裁決，已廢除了這普通法規則。現時丈夫強姦妻子罪可以成立。因應上議院的裁決，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3)條，該條規定——

“任何男子——

(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

即屬強姦。”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20日、2001年1月16日及4月26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6. 政府當局初步意見如下 ——

(a) 根據香港法例，一名男子在妻子不同意下與她性交，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因此無須修訂法例；及

(b) 鑒於上議院對 *Regina v R* 一案所作的裁定已成為案例，丈夫未經妻子同意而強行與她性交，可被判犯強姦妻子罪。香港上訴法庭處理 香港特區 訴 陳永鴻 (1997) 3 HKC 472 一案時，已認同上議院的判決正確，儘管此案與強姦罪無關。

7.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強姦的法定定義中“非法性交”一詞令人產生混淆，以為只有“非法性交”才屬強姦，而婚姻使性交成為“合法”。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應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加入條文，訂明強姦罪包括夫妻間未經同意的性行為。

8. 政府當局指出，將《刑事罪行條例》第118(3)條“非法性交”一詞中“非法”兩字刪除，可明確表明有關罪行適用於強姦配偶罪。然而，單單修訂第118條此“便捷處理法”，可引起其他問題。如刪除第118(3)條中“非法”一詞卻在該條例第VII部其他條文中保留該詞，可引起爭論，指此情況是否代表當局有意保留該等條文應原有的普通法涵意，即有關罪行只適用於婚姻以外的情況。

9. 政府當局於2000年9月向91名關注人士或組織發出一份題為“強姦配偶罪及相關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就應否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處理未經配偶同意的性行為一事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提出3個修訂該條例的可行政策方案。

10. 諮詢結束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所作的不同方式修訂，並參考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該等修訂建議的意見。有關各方的均同意強姦配偶乃屬罪行，並應修訂法例清楚道明此點，以免生疑問。有關方面應提出立法建議，以反映此政策意向。

11. 在討論中，有人提出應否亦就《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載有“非法”此提述的其他有關性罪行條文作出檢討及修訂。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檢討所有性罪行條文需時甚久。政府當局打算就《刑事罪行條例》提出法律修訂，以處理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相應修訂，而無須將修訂範圍擴大至其他有關的性罪行。

1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最關注的，是在法律中清晰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預期就《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一些較為簡單的修訂，便足以達此目的，無須在同一時間就其他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3.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第V部(第11至17條)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17、118、119、120、121、124及146條，以訂明夫妻之間的性交並非在強姦此項法定罪行的涵蓋範圍以外，而某些性罪行條文亦適用於夫妻之間的性交。

14. 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認為，如按照條例草案建議一併處理其他有關的性罪行條文，會令是次法例修訂工作過於複雜。當前急務，是處理有關強姦配偶罪的錯誤概念問題，為婦女提供更大的保障。法案委員會建議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集中處理強姦罪行，這就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而言已屬足夠。經詳細商議後，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同意，修訂建議的範圍應予收窄，局限於強姦罪(第118條)及其他3項可令被控以強姦罪的犯人入罪的罪行(第119至121條)。《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的其他性罪行條文應在隨後的法律改革工作中盡快予以檢討。

15. 政府當局其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2至17條，並修訂第11條以增訂新的條例第117(1B)條。新增第117(1B)條訂明，就條例第118條(強姦)、第119條(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20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及第121條(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而言，“非法性交”此詞亦包括男子與其妻子的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其他性罪行條文可在其後進行的檢討中再作研究。法案委員會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工作的進度。

16. 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2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跟進工作

17.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一如律政司司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發現性罪行條文的某一法律範疇有不足之處時，才對有關的性罪行條文作出檢討，而非進行全面檢討。

18.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除推動立法工作外，亦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由社會福利署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研究性暴力及虐待配偶的問題，從而制訂策略及強化跨專業合作來解決該等問題。

19. 部分委員指出，律政司司長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偏離了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所達成的協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會否按照與法案委員會的協議，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而若不進行這項檢討，解釋理由為何。

20.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4年4月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對於在先前根據《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中提出修訂的《刑事罪行條例》性罪行條文，政府會繼續進行檢討。在2004年4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做法，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提供文件，載述其檢討結果。按照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123至125、127至128、130、132至135及141至142條中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其中涉及非法性交及非法性行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等條文並不涉及在婚姻關係之內的非法性交或非法性行為，故此無須作出修訂為已婚婦女提供更大的保障。此外，於2002年制定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條例)中的修訂條文，已對在婚姻關係之內的非法性交及非法性行為訂定足夠的刑事懲處。政府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立法。

22.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跟進政府當局的檢討工作。

有關文件

23. **附錄**載有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的有關文件一覽表。謹請議員察悉，有關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1日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及相關事項

有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CB\(2\)62/00-01\(06\)](#) ——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 [CB\(2\)1363/03-04\(01\)](#) —— 於2004年2月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發出的文件
- CB(2)1590/03-04(01) —— 於2004年3月2日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工作發出的函件
- [CB\(2\)2008/03-04\(02\)](#) —— 於2004年4月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發出的文件
- CB(2)1608/04-05(01) —— 於2005年5月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發出的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 [CB\(2\)2546/99-00](#) —— 2000年5月16日會議紀要
- [CB\(2\)2553/99-00](#) —— 2000年6月20日會議紀要
- [CB\(2\)1086/00-01](#) —— 2001年1月16日會議紀要
- [CB\(2\)438/01-02](#) —— 2001年4月26日會議紀要
- [CB\(2\)2004/03-04](#) —— 2004年2月23日會議紀要
- [CB\(2\)2425/03-04](#) —— 2004年4月26日會議紀要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CB\(2\)2410/01-02](#) ——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CB(2)27/02-03 —— 律政司司長於2002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發言的演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1日